

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竣工财务决算审计（包件一-包件六、包件八-包件十二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竣工财务决算审计（包件一-包件六、包件八-包件十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61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1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026年竣工财务决算审计（包件一-包件六、包件八-包件十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单位名称，如适用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431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2.26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5日